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66號

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（書狀未記載地址）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勞動法訴字第11200173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：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2. 表明原告代表人之姓名、及住所或居所。
3. 起訴狀應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4. 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蔣萬安（市長）。
5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6. 敘明事實、理由，並提出證據。
7. 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